

案件編號 :108A04D0065

內政部 108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
(非都市土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月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183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3188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本案工程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8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396097 號函等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十二)，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案內農業用地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8 年 6 月 4 日府農工字第 108060504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八)，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必須使

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183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3188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鹽水溪用地範圍線內，係據規畫報告、配合河川流路，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影本(附件十七)。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核准之影本（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擬徵收之土地，為「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且鹽水溪許縣溪橋上游段屬尚未整治區段，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造成台南市關廟區等地區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附件十七)，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鹽水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

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下列用地取得方式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
- (2) 設定地上權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

內，無從適用。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所有權人因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協議價購價格未能接受，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鹽水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依據歸仁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4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185 人，本工程擬取得土地計 51 筆(都市計畫土地 23 筆及非都市計畫土地 28 筆)，面積共計約 3.8526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00 人，年齡結構：30~70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800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4 日府農工字第 1080605042 號函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

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無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尚無因為徵收計畫導致需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9,257,699 元，預算合計約 81,811,188 元，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6 日環綜字第 1080040756 號函（附件十四）。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附件十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6 日環綜字第 1080040756 號函（附件十四）。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

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Global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1)「非都市土地」部份，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2)「都市土地」部份(另案辦

理)，屬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多、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評估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

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改良物，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至許縣溪橋、東側至新埔橋、南臨新埔里聚落北側、北至下湖里南側為界。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三)。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108 年 1 月 18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市議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108 年 1 月 18 日台灣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108 年 1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8年1月24日及108年2月1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市議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附件三）。

(四) 已於108年1月28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8年1月8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8年1月24日水六工字第10801010510號回復函、108年2月19日水六工字第10801015360號回復函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8 年 2 月 21 日水六產字第 1081800123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假臺南市關廟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與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後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所有權人因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協議價購價格未能接受，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黃建中等人於協議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件經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查得鄭德利君已歿，繼承人為王紫絨等人，已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據上開單位查明其全體合法繼承人王紫絨等人地址，本局以 108 年 8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818012270 號函，確實通知鄭君之

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並請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至本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時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已全部合法送達予全體繼承人，且全體繼承人均已全部收執，並給予一定陳述意見期間，惟該全體繼承人並未於陳述意見期間內表示意見(附件六)。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之訂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市價查估，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近期內之交易實例，依每塊宗地的現況環境、土地分區等特性，估價師會選取替代性最高的成交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並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
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鹽水溪相關河段防災減災工程長度約 500
公尺，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
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9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257,699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8,257,699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81,811,188 元。(非都市土地)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支應（工程編號：108-B-01010-002-018，如附件十一）及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附件十）。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 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公文函。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四)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七) 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相關公告文函。
- (十八)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邱忠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

附件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附件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
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
等文件影本。

附件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
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
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文件影本。

附件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
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
抄件。

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附件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 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八、徵收土地清冊。

附件九、土地改良物清冊。

附件十、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附件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附件十二、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公文函。

附件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
件。

附件十四、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附件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附件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附件十七、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圖相關公告文函。

附件十八、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